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投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5 时 50 分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89 号 6 号楼 9 楼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乐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成员如下：

1.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李乐先生、金冰一先生、罗守贵先生，战略委员会主任由李乐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卿先生担任；
2. 第九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李乐先生、金冰一先生、罗守贵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李乐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公

司董事、总经理徐卿先生担任；

3.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罗守贵先生、章贵桥先生、陈铭磊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罗守贵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缪琼灏女士担任；

4.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金冰一先生、章贵桥先生、徐卿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由金冰一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施嶽宇先生担任。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